

关于兴国县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兴国县财政局局长 赖如钦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同比增长 7.6%。分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5%部分 24053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部分 4880 万元，五小税 13425 万元，个人所得税 28%部分 183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3 万元，车船税 2590 万元，烟叶税 1177 万元，耕地占用税 4644 万元，契税 8353 万元，环境保护税 255 万元，其他税收收入 2 万元，罚没收入 782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3 万元，专项收入 524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31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478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263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72343 万元，乡镇支出 30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06 万元，国防支出 6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7695 万元，教育支出 1815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8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2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7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0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75713 万元，乡镇支出 3028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07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90 万元，金融支出 124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4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22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35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984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996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2876 万元、上年结余 4688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4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70346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3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87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550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83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74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4.8%（不含转移性收入），同比增长 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289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7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61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197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0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506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7.8%，同比下降 16.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499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68 万元，其他支出 10562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49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4 万元。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48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31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89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3373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571 万元，基金收入合计 276042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06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571 万元、调出基金 44000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 26963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40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清算收入 10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性成本支出 3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2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687 万元，占年初预

算的 107.3%，同比增长 13.3%。其中：保险费收入完成 351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22.4%；财政补贴收入完成 3330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7%，同比增长 7.8%；其他收入完成 22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8.2%，同比下降 20.4%。

分各项基金情况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22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8.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46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3.7%，同比增长 18.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77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4.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38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8%，同比增长 5.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6.4%，同比增长 4.6%。

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95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6966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及成效

2023 年，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实施，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努力克服外部环境和政策性因素影响，加大力度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完成 10.84 亿元，同比增收 0.77 亿元、增长 7.6%，市县排名第六、二类县排名第一，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小税比）为 64.3%。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机制，确保应退尽退、早退快退，2023 年全县累计为市场主体退税减税降费 2.29 亿元，其中办理留抵退税 5853 万元，有力促进市场主体添活力、增动力。二是**坚持财政金融联动**。2023 年投入“财园信贷通”“财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等财政金融工具风险缓释金 1 亿元，撬动银行贷款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2%，有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三是**加大惠企纾困力度**。设立“惠企资金池”，全年兑现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2.01 亿元，同比增长 22%，用于兑现企业优惠奖补、厂房租金、装修、设备购置等进行奖励和补贴。全年拨付符合条件的 42 户企业电价补贴金额 486 万元，降低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拓宽供应商救济途径和渠道，开通政府采购线上质疑和投诉系统，实现质疑、投诉、处理、档案全流程电子化，有效提高财政部门政务服务水平，优化采购营商环境。五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通过“政府出资、平台支撑、企业配套”的方式，全年拨付促消费资金 700 万元，激发住宿、餐饮、零售、旅游等重点领域消费潜力。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财政紧平衡状态下，坚持过“紧日子”，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推动重大战略落实落地。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一般性支出 7.86 亿

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7.98 亿元减少 0.12 亿元，同比下降 1.5%；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3205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 3221 万元减少 16 万元，同比下降 0.5%。**二是打好争资争项主动战。**2023 年全县向上争取财政资金 61.31 亿元，同比增加 1.44 亿元、增长 2.4%，为我县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发展动力，其中：无偿资金 48.97 亿元，同比增加 7.93 亿元、增长 19.3%；有偿资金 12.34 亿元，同比减少 6.5 亿元、下降 34.5%，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减少。**三是高效使用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适当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集中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合理加快使用进度，发挥好地方政府债券对经济的拉动作用。2023 年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支付 9.66 亿元，支付率 90.34%。**四是直达资金直达快享。**用好直达资金监控机制，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提高资金管理效能。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到位 20.38 亿元，已支付 18.44 亿元，支付率为 90.4%。

（三）持续增加民生投入，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始终保持在财政支出八成以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持续投入乡村振兴。**2023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 10.18 亿元，其中：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78 亿元；行业部门帮扶资金 6.4 亿元，包含教育帮扶 1.31 亿元，健康帮扶 0.34 亿元，就业帮扶 0.47 亿元，社会保障帮扶 2.61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0.61 亿元，生态保护帮扶 1.06

亿元。二是做好重点人群服务保障。提高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体的保障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2.4 亿元。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安排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0.71 亿元。安排企业招工、个人求职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稳就业扩就业补助资金 0.58 亿元。持续推进完善养老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孤儿照护服务体系和殡葬改革。三是推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拨付资金 1.31 亿元，其中：学前教育发展建设资金 0.25 亿元、义务教育薄改资金 0.4 亿元、校舍安全保障资金 0.18 亿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 0.09 亿元、平川中学“百年校庆”校园设施改善和维修资金 0.18 亿元、其他校建资金 0.21 亿元。四是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域文旅融合发展，2023 年拨付资金 0.82 亿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0.14 亿元、“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0.07 亿元、市第六届运动会筹办经费 0.6 亿元、赣深高铁专利冠名经费 0.01 亿元。

（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有效筑牢财政领域安全防线。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2023 年“三保”支出 31.47 亿元，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6 亿元的 52.2%，其中：保工资 18.81 亿元，保运转 4.14 亿元，保基本民生 8.52 亿元。二是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促进作用，2023 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三是稳妥化解债务存量。2023 年争取再融资债券 4.14 亿元，有效平缓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付压力。根据省、市要求，2018-2023 年要完成化债计划 36.1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化债 43.93 亿元，超计划 7.7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4.32 亿元，债务率为 152.2%（按 2023 年综合财力 68.56 亿元计算，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标准：债务率 $300\% \geq$ 为红、 $200\% \leq$ 债务率 $< 300\%$ 为橙、 $120\% \leq$ 债务率 $< 200\%$ 为黄、债务率 $< 120\%$ 为绿）。目前债务率暂处黄色状态，数量与结构都处于健康水平，债务风险属可控范围。

（五）狠抓财政管理改革，加快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堵点卡点，促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开展**。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同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选取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12 个项目以及 23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综合评价，项目支出评价结果优秀的 1 个，良好的 5 个，中等的 6 个，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优秀的 1 个，良好的 15 个，中等的 7 个。顺利完成省厅下达的 5 次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任务，真正做到“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二是**国有资产监管模式进一步优化**。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新增资产管理模块，并实现资产配置预算与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自动关联，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三是**创新“图斑”打造阳光评审**。以卫星地图为基础，对预结算

项目实地测绘，在卫星地图上精准定位项目信息，逐步将评审项目纳入“图斑”数据库管理。通过对比“图斑”信息，及时发现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偏离项目批复等情况，进一步堵塞项目管理漏洞。2023年完成项目预算评审送审预算总价19.71亿元，核减3.01亿元，平均核减率15.3%；完成工程款项拨付审核送审总价1.98亿元，核减金额0.44亿元，平均核减率22.2%；完成项目结算评审送审结算总价22.54亿元，核减3.5亿元，平均核减率15.5%。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压力较大。**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复苏情况未达预期，税收收入增长承压，2022年一次性集中清缴历年结存的非税收入，对今年形成较高的收入基数，对以后年度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二是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成交规模有所下降，而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提标扩面，“三保”、债务还本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三是防范债务风险压力加大。**2023年起，我县进入政府法定债务偿债高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负担加重。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加强形势研判，严抓开源节流，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全县和县本级预算草案

按照省、市、县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综合考虑影响全县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结合今年全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目标，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323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878 万元、增长 4.5%。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是：增值税 35%部分 2654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8%部分 5364 万元，五小税 15580 万元，个人所得税 28%部分 192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5 万元，车船税 2875 万元，烟叶税 1280 万元，耕地占用税 3115 万元，契税 9670 万元，环境保护税 284 万元，罚没收入 1865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70 万元，专项收入 594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00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预算 60078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570780 万元，乡镇支出 3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850 万元，下降 0.3%。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63 万元、国防支出 6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52 万元、教育支出 18418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0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3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7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80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78000 万元，乡镇支出 30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65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00 万元、金融支出 11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3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7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70 万元、预备费 1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

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230 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46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500 万元、调入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8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000 万元、存量资金调入 11500 万元）、上年结转 48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4156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780 万元，上解支出 19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678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78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33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8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3373 万元，上年收入结余 6408 万元，收入合计 226091 万元。

2024 年，安排基金支出 175436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529 万元、调出资金 8000 万元，支出合计 222465 万元。

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3626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房租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5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 7043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49 万元，下降 0.4%，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05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385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 6172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6.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0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77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7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684 万元。

(五) 2024 年县级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 2024 年县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水利类专项资金 8460 万元，增长 2.8%，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 5000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0 万元、水土保持 2000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 万元、水质监测 200 万元、防汛抗旱经费 110 万元、农村

水利 1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50 万元、信息管理 5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60 万元。

四、稳中求进，凝心聚力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为此，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发展战略，统筹谋划推进，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重点攻坚，努力完成各项财税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抓好财政收入统筹。一是科学调度组织收入。加快推进财税综合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加强跨部门协作，凝聚征管合力，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征管盲区，强化堵漏挖潜。加强重点纳税企业监测分析，精准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着力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加大税收清欠力度，在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分阶段地对企业进行税收清欠。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安排，分类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存量资产，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实施。三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抢抓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窗口期，持续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额度争取、落地

实施等工作，服务配合相关部门争取上级水利、交通、公共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和增发国债资金，协调项目主管部门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紧扣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和增加现金流，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切实为企业纾困、为发展蓄能。二是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七个重点，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提高老百姓获得感。加大科技攻关、乡村振兴、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投入，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加快直达资金拨付进度，更直接更有效地发挥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作用。

（三）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财力下沉，抓实“三保”政策举措，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严格源头管控，打足“三保”支出预算，严格执行财政“三保”资金专户制度，健全库款动态监测机制，增强国库“三保”资金保障能力。二是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依法依规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

地方政府及部门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做大平台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平台公司造血能力，防范平台公司穿底风险。**三是把牢财政稳健运行政治高线。**加强财源建设，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立足财力实际，科学安排支出，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财政支出政策可持续。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机制，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

（四）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加强对新增支出特别是政府性投资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支出审核把关，牢固树立成本意识、绩效观念。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继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策制定、管理改善的重要依据，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三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等监控监管，扎实开展财政性资金专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政暂存暂付款项定期清理制度，持续开展财政专户清理规范工作，推动各项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

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拉高标杆，提质增效，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再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预算报告》有关专用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地方实际可用财力，扣除了上缴中央、省、市部分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

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的超收收入，除用于冲减赤字外，应当用于设置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及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存量资金：是指预算执行已完成形成的财政性结余资金和预算执行未完成而沉淀在部门单位、财政账户等暂时未使用财政性结转资金。

10.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有关统计办法，将 13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

11.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2. 民生类支出：是指按 2016 年起省口径统计，含教育、科技、文化、社保、卫生、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商业、自然资源、住房、粮油等支出。

13. 三大战略：是指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14. 八大行动：是指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